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許婷瑜

電話：04-7531870

傳真：7283264

電子信箱：angeleye315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線西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0018297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110學年度新住民語文課程開課經費申請作業案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以下簡稱教育部國教署)110年5月19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00061506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推動十二年國教課綱新住民語文課程，教育部國教署補助新住民語文課程開課經費，包括教學支援工作人員鐘點費、交通費、教學指導教師鐘點費及勞健保費等，俾利學校順利開課。

三、110學年度開課經費申請作業及期程如下，請各校依期限辦理：

(一)第1階段申請開班：自即日起開始線上填報作業，國小至110年6月12日止、國中至7月12日止，並至「新住民子女教育資訊網」(<https://newres.k12ea.gov.tw/>)首頁「108課程資源」專區下「學校作業」完成開課資料填

教務處 收文:110/05/21



1100002005

無附件

報，包括開課班別、語言別、年級、選課人數、教材冊別及本數等，俾利後續開班彙整、教材印製、配送等各項準備作業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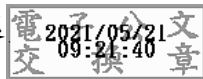
(二)第2階段申請經費：學校應儘早確定及填報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姓名後，經本府審查開班通過：

- 1、學校於110年7月19日至7月24日前完成填報經費，並由本府進行經費審查。
- 2、本府於110年8月5日前完成經費審查及設定主聘學校後，學校於8月14日前下載核章及上傳申請表，俾利後續審核。

四、如有經費填報相關問題，請逕至「新住民子女教育資訊網」首頁「108課程資源」專區下「最新消息」參閱說明影片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